

#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〔2019〕7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〈山东管理学院 经费支出审批办法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〈山东管理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办法〉补充规定》已经学校2019年第14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管理学院

2019年5月10日

# 《山东管理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办法》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富余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》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相关制度规定，对科研机构建设经费、科研课题经费、教改课题经费、工会理论研究课题专项经费、博士科研启动资金经费、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经费等经费支出审批办法做出补充规定。

## 一、科研机构建设经费审批

科研处负责科研机构建设经费的预算编报、调整及指标分配，科研机构所依托学院（研究院）院长负责科研机构建设经费的日常管理使用。单张凭证支出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由院长审批；2 万元以上（含 2 万元）还需由科研处负责人审批。

## 二、科研课题、教改课题、工会理论研究课题专项经费审批

科研处、教务处、工会理论研究院分别负责科研课题、教改课题、工会理论研究课题经费的预算编报、调整及指标分配，课题负责人负责其课题经费的日常管理使用。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课题经费开支的审批，对课题

经费使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。

### **三、博士科研启动资金经费审批**

人事处负责博士科研启动资金经费的预算编报、调整及指标分配，博士本人负责其博士科研启动资金经费的日常管理使用。博士本人是博士科研启动资金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博士科研启动资金经费开支的审批，对博士科研启动资金经费使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。

### **四、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经费审批**

团委负责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经费的预算编报、调整及指标分配，项目负责人负责其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经费的日常使用管理。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助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项目资助经费开支的审批，对项目资助经费使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。

业务主管部门须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与指导，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。

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以前办法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